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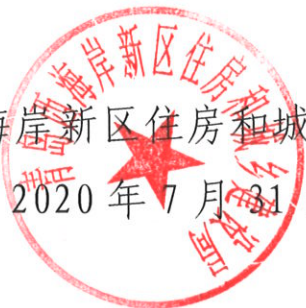
各大功能区管委建设管理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部门，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企业：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职能部门、各相关企业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31日



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录入、生成，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协会对评价原始信息的收集，初审，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六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及对社会做出的特殊贡献信息。

基本信息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经营中形成的自然信息构成，包括企业注册情况、企业从业人员情况、企业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在建项目情况等。

优良信用信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依法设立的群团组织合规设立的表彰、奖励、示范等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的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对社会做出的特殊贡献信息是指参与抢险救灾及突发事件处置、社会公益、无偿捐赠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及公布

第七条 建筑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由建筑市场主体根据注册及承揽项目情况构成，主要包括建筑市场主体注册基本情况、人员情况、办公场所情况、设备储备情况及在建项目情况等。基础信息的采集，由建筑市场主体自行申请登录“青岛西海岸新区

第十二条 各评价标准中的有效期均从相关文件发出之日或文件规定日期起计算，且不低于文件规定的奖励或处罚期限。信息系统每日自动完成有效期判定及评价更新。

第十三条 各信用评价单位对建筑市场主体(包括各在建项目)的信用评价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可采用大检查、专项检查、巡查、抽查等多种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评价，所有在建工地均应进行检查评价。

第三章 信用等级量化计分

第十四条 信用评分实行动态计分、年度信用综合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和业绩情况即时或阶段性进行分数加减，统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向全行业公布，每季度初自动生成上一季度信用考核结果；每年度初统一公布上一年度信用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信用评分采用综合评价法，为基本信息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三部分相加值。(第四季度含年度特殊贡献加分)

基本信息分为100分，优良信用信息加分和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不设限值。

第十六条 对施工、建筑装饰、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企业按照相应组别开展综合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建筑装饰、监理、造价、招标代理等企业各自为一组，施工

名 40%-60% (含) 的;

B 级: 本资质 (专业) 类别内信用评分在西海岸新区区内排名 60%-80% (含) 的;

C 级: 本资质 (专业) 类别内信用评分在西海岸新区区内排名 80% 以后的;

D 级: 评价期内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黑名单” 的。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实行月底汇总, 季度末公示通报, 年终汇总总评的方式。总评统计期自每年的 1 月 1 日 0 时至 12 月 31 日 24 时, 年底由区住建局主管业务科室部门人员会同协会专家库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由评审小组出具评审意见, 通过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行业监管与服务平台” 公布全区建筑市场主体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异议由评价实施单位 (部门) 负责处理, 原评价人员应回避。

其他行为评价的异议处理, 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为依据。建筑市场主体现场行为评价的异议处理, 以留存的评价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和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二十条 评价单位 (部门) 在受理建筑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评价异议后, 应在信息系统中记录,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自送达异议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根据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监管：

（一）对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个计分周期内采取以下扶持措施：

1. 在评选先进时优先考虑，在资质升级、增项时优先扶持；

2. 金融机构增加对其贷款授信，并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3. 承接项目在安全报检、质监走专属绿色通道。

（二）对信用等级为 B 级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个计分周期内采取以下培育措施：

1. 企业负责人须接受我区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考试合格，提高资质动态考察 50%，现场项目安监、质监动态抽查频次增加 50%。

（三）对信用等级为 C 级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等级公布之日起一个计分周期内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建筑市场主体负责人须接受我区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考试合格，提高资质动态考察 100%，现场项目安监、质监动态抽查频次增加 100%；

2. 属本地建筑市场主体年度内不接受建筑市场主体资质升级和资质增项，属外地建筑市场主体将有关情况通报资质审批部门、建筑市场主体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半年内仅限已承接工程；

年度评价”的方式进行。区建筑业协会每年形成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并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工作进行动态监管。动态监管中，若企业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经核查后视情节轻重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2. 建筑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计分标准
 3. 建筑市场主体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4. 建筑市场主体特殊贡献年度奖励计分标准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人员如有变动，将在30日内报西海岸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建筑市场主体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我建筑市场主体部分信息向社会公开。

五、违法失信经营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违背信用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市场主体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序号	计分项	量化计分标准	备注
1	1. 工程质量管理 2. 安全文明施工 3. 科技创新、技术进步 4. 重大、突发、应急事件 5. 综合实力 6. 人员管理 7. 保证保险 8. 标准造价 9. 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10. 拖欠农民工工资 11. 其他不良市场行为	1-9 项为优良信息：依据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全市《建筑市场主体考核办法》给予计分加分，凡经青岛市主管部门确认的加分事项，在西海岸新区享受同分值加分入库。第 10 项依据人社部门案件查处情况，凡在本区从业过程中发生农民工欠薪案件且被查实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减 15 分、10 分、5 分。第 11 项依据全市考核办法标准，凡在本区从业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扣分处理的，给予同等分值减分入库。	
2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在本区的施工工程，被国家、省、市、区级现场观摩、推广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6 分、3 分。	
		在本区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在国家、省、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在国家、省、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6 分、3 分。	
		在本区的施工工程，被国家、省、市、区级现场观摩、推广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6 分、3 分。	
		在本区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在国家、省、市、区级住房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附件 4

建筑市场主体特殊贡献年度奖励计分标准

序号	加分项	量化计分标准	备注
1	外地企业总部迁入奖励计分	当年度内外地建筑业资质企业将公司总部迁入西海岸新区，并与政府签订总部迁入协议的，年度内一次性奖励计分 40 分。	40
2	外地企业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奖励计分	当年度内外地建筑业企业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依法承揽的工程缴税纳税的，当年度内一次性奖励计分 20 分。	20
3	外地企业设立全资分公司的奖励计分	当年度内外地企业在西海岸新区设立全资分公司，依法承揽的工程实现缴纳税收的，年度内一次性奖励计分 10 分。	10
4	纳税贡献奖励计分	每年度累计在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纳税总额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施工企业，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5	纳统产值贡献奖励计分	每年度累计在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纳统产值总额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每 500 万元加 2 分。	
6	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贡献奖励	入选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建筑业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库，年度内在应急救援、抢险救灾方面积极响应，做出贡献的企业（入库加 10 分，积极响应并做出贡献的每次奖励计分 5 分）。	
7	社会突出贡献计分	因响应西海岸新区工委管委号召，做出突出贡献的，每次奖励计分 10 分。	
8	市场行为奖励计分	年度内市场行为较好，工程质量、安全现场管理较好，四项制度落实情况较好的，给予年度奖励计分 10 分。	10
9	建筑工地优秀党建、党支部加分	建筑工地建立优秀党建、党支部的企业。每有 1 个项目创建给予年度奖励计分 2 分。	
10	积极参与改革试点企业奖励加分	积极推行实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管理模式试点的企业。每年度内每 1 个项目奖励计分 5 分。	
11	鼓励企业做强做大	年度内企业资质升级，一级升特级（甲级升综合）、二级升一级（乙级升甲级）、三级升二级，分别奖励计分 30 分、20 分、10 分。	